

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洪工信发〔2020〕294号

关于开展2019年南昌市新能源汽车产业 政策兑现的通知

各县区科工信局、开发区经发局、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南昌市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（2019-2020）》（洪府发〔2020〕21号）和《南昌市2019-2020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洪新汽办〔2020〕7号）有关要求，我局开展2019年南昌市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兑现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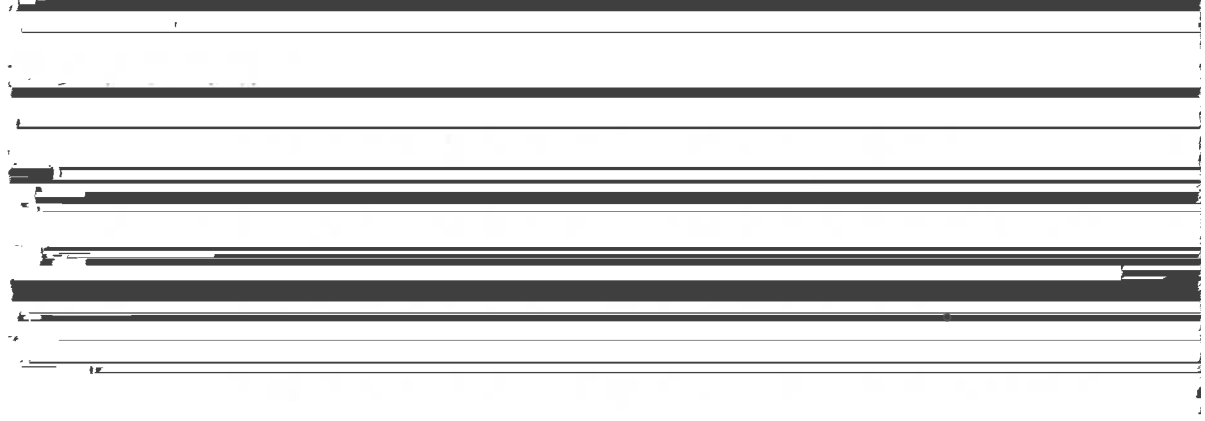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有关县区、开发区工信部门组织本地新能源汽车企业进

行申报，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符合性、完整性进行审查，严把材料审核关，保证报送材料符合申报要求，并于8月30日之前将申报材料正式行文报至市工信局装备工业处。

二、申报细则及要求

(一) 申请主营业务收入奖励的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：

申报书、第三方审计报告、申请奖励信息真实性承诺书以及其他



需要说明的情况。

(二) 申请协作配套奖励的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：申报书、第三方审计报告、销售合同以及销售发票原件和复印件、申请奖励信息真实性承诺书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(三) 申请产品加速迭代奖励的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：申报书、纳入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》的说明、汽车整车产品定型试验报告和零部件检测报告、销售发票以及行驶证复印件、申请奖励信息真实性承诺书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

(四) 申请新能源汽车使用电费补助的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：申报书、南昌市新能源汽车电费补助发放明细表、南昌市新能源汽车电费补助用户确认表、个人用户身份证（企业用户提

议”支持的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：申报书、项目可研报告、

[REDACTED]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